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文件

白办发〔2020〕33号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专业技术人才 引进优惠政策》和《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专业 技术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省驻白沙各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和《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优惠政策》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白沙黎族自治县 教育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

（一）住房保障

学校为引进的教师提供周转宿舍，若无法提供周转宿舍，县政府将提供公租房，房租在第一个聘期（5年）内免交。另也可以选择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博士3000元/月，硕士2000元/月，本科1500元/月，累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购房补贴标准为：博士3.6万元/年，硕士2.4万元/年，本科1.8万元/年，累计发放不超过3年），已入住公租房的须退回公租房并补交居住期间产生的租金后，方可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试用期（1年）满后，符合条件的引进教师可以政府指导价格在我县购买一套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

（二）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还

省内应届毕业生：2016年及其以后毕业的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其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前3年由县级财政暂垫偿还。工作满3年后，由其本人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向所就读高校申请一次性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返还给我县财政。定向、委培以及

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省外应届毕业生：与我县签订5年及以上工作协议的省外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聘期内（5年）由县级财政代偿其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标准为：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3000元，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4000元，研究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000元。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低于以上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的利息实行代偿；高于以上标准的按以上标准代偿。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未达到5年服务年限而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自行要求调离、辞职、自动离职、解聘等）的，须退还全部学费代偿资金。

（三）基本生活保障

由所属单位提供工作和生活等方面基本条件，并购买最高可达1万元的生活必需品供其使用（为有住宿需求者提供）。

白沙黎族自治县 教育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面向全国招聘

（一）解决安排编制和岗位

引进的学科骨干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人事调动手续，纳入我县教育系统事业编制和人事管理，服务期不少于6年。调入我县之前已获得的教师资格、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特级教师称号、劳动模范称号等，按有关规定经省教育厅、省委人才发展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予以确认保留，纳入我县同类人才管理，享受同等待遇。

（二）住房保障

学校为引进的教师提供周转宿舍，若无法提供周转宿舍，县政府将提供公租房，房租在第一个聘期（6年）内免交。另也可以选择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D类高层次人才5000元/月，E类高层次人才（含博士学历）3000元/月，硕士2000元/月，本科1500元/月，累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购房补贴标准为：D类高层次人才6万元/年，E类高层次人才（含博士学历）3.6万元/年，硕士2.4万元/年，本科1.8万元/年，累计发放不超过3年），已入住公租房的须退回公租房并补交居住期间产生的租金后，方可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试用期（1年）满后，符合条件的引进教师可以政府指导价格在

我县购买一套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

（三）解决家属子女问题

引进学科骨干教师要求将配偶工作关系调入我县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优先办理，并对其配偶工作予以适当安排。已调入我县且聘期在6年及以上的引进人员，户籍已转入我县的子女接受基础教育和报考普通高校时按照我省有关政策落实。引进的学科骨干教师（含调入我县工作的配偶），调入我县前的工作年限或参保缴费年限可按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衔接。

（四）安家费

引进的学科骨干教师，凡签约6年以上（含6年）者，发给安家费，在正式调入或入编后一次性发放安家费25万元；引进的学科骨干教师为特级教师的一次性发放安家费35万元。如服务少于6年而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自行要求调离、辞职、自动离职、解聘等）的，已发放的安家费按每少服务1年退还1/6计算金额退还给发放部门。

（五）奖励性补贴

引进的学科骨干教师实施专项考核，在第一个聘期（6年）每学年考核优秀的，发放奖励性补贴5万元；考核合格的，发放奖励性补贴3万元。（专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次；考核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不予发放）

（六）基本生活保障

由所属单位提供工作和生活等方面基本条件，并购买最高可达1万元的生活必需品供其使用（为有住宿需求者提供）。

白沙黎族自治县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

（一）奖励性补贴

前3年给予奖励性补贴，实行专项考核，每年按考核结果发放（专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次；考核合格和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博士考核为优秀的12万元/年，考核为良好的6万元/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考核为优秀的9万元/年，良好的5万元/年；全日制本科考核为优秀的6万元/年，良好的3万元/年。

（二）住房保障

用人单位提供周转宿舍房，若无法提供周转宿舍房，县政府将提供公租房，房租在第一个聘期（3年）内免交。另也可以选择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博士3000元/月，硕士2000元/月，本科1500元/月，累计发放不超过36个月；购房补贴标准为：博士3.6万元/年，硕士2.4万元/年，本科1.8万元/年，累计发放不超过3年），已入住公租房的须退回公租房并补交居住期间产生的租金后，方可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试用期（1年）满后，符合条件的可以政府指导价格在我县购买一套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

（三）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

省内应届毕业生：2016 年及其以后毕业的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其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前 3 年由县级财政暂垫偿还。工作满 3 年后，由其本人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通知》向所就读高校申请一次性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返还给我县财政。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省外应届毕业生：与我县签订 3 年及以上工作协议的省外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聘期内（3 年）由县级财政代偿其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标准为：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0 元，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4000 元，研究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0 元。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低于以上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的利息实行代偿；高于以上标准的按以上标准代偿。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未达到 3 年服务年限而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自行要求调离、辞职、自动离职、解聘等）的，须退还全部学费代偿资金。

（四）基本生活保障

由所属单位提供工作和生活等方面基本条件，并购买最高可达 1 万元的生活必需品供其使用（为有住宿需求者提供）。

白沙黎族自治县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面向全国招聘

（一）安家费

引进人才凡签约 5 年及以上的，前 5 年发放安家费，实行专项考核，每年按考核结果发放（专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次；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发放；初级职称合格等次不发放）。标准为正高级职称（基层正高职称需在二级及以上医院综合工作五年以上）考核优秀的 12 万元/年，良好的 8 万，合格的 6 万元/年；副高级职称（基层副高职称需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工作五年以上）考核优秀的 10 万元/年，良好的 6 万/年，合格的 4 万元/年；中级职称考核优秀的 8 万元/年，良好的 5 万/年，合格的 3 万元/年。

（二）住房保障

用人单位提供周转宿舍房，若无法提供周转宿舍房，县政府将提供公租房，房租在第一个聘期（5 年）内免交。另也可以选择依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引进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D 类高层次人才 5000 元/月，E 类高层次人才（含博士学历）3000 元/月，硕士 2000 元/月，本科 1500 元/月，累计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购房补贴标准为：D 类高层次人才 6 万元/年，E 类高层次人才（含

博士学历) 3.6 万元/年, 硕士 2.4 万元/年, 本科 1.8 万元/年, 累计发放不超过 3 年), 已入住公租房的须退回公租房并补交居住期间产生的租金后, 方可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或购房补贴。试用期(1 年) 满后, 符合条件的可以政府指导价格在我县购买一套基层教师和医务人员安居型商品住房。

(三) 解决家属子女问题

引进人才要求将配偶工作关系调入我县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优先办理, 并对其配偶工作予以适当安排。已调入我县且聘期在 5 年及以上的引进人员, 子女县内入学问题由县教育局按有关规定抓好统筹协调。引进的卫生专业人才(含调入我县工作的配偶), 调入我县前的工作年限或参保缴费年限可按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衔接。

(四) 探亲路费

引进人才夫妻一方或父母不在本省的, 前 5 年每年可报销一次(1 次往返) 探亲路费, 每次最高金额 3000 元(凭机票发票、船票、车票报销), 引进人才应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 其中火车为硬卧及以下、轮船为三等舱及以下、飞机为经济舱及以下。

(五) 基本生活保障

引进人才由所属单位提供工作和生活等方面基本条件, 并购买最高可达 1 万元的生活必需品供其使用(为有住宿需求者提供)。

中共白沙黎族自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